



##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2

## 方案规划

##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 方案 4

## 维持和平行动

## 目录

	页次
A. 维持和平行动 .....	2
总方向 .....	2
次级方案 1. 行动 .....	3
次级方案 2. 军事 .....	4
次级方案 3. 法治与安全机构 .....	5
次级方案 4. 政策、评价和培训 .....	6
次级方案 5. 外勤行政支助 .....	7
次级方案 6. 综合支助事务 .....	9
B. 维持和平特派团 .....	9
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	9
2.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	10
立法授权 .....	11

\* A/63/50。



## A. 维持和平行动

### 总方向

4.1 本方案的宗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这些原则和宗旨所授予的权力，通过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支持维护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规定了本方案的任务。

4.2 本方案涵盖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新设立的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协调四个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次级方案（行动；军事；法治与安全机构；政策、评价和培训），并统合贯穿多个领域的责任。在外勤支助部内，制定了两项次级方案（外勤行政支助和综合支助服务），以对应在外地为提供行政和外勤支助服务而建立的结构。

4.3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执行包括多部门援助行动在内的综合任务方面担任牵头部门，并以统筹一致的方式同外勤支助部合作，后者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适当时也将维持在和能力多个行动的政治战略方面采取区域性维持和平方法。

4.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就维持和平行动所有阶段的问题向会员国提供资料，并特别重视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需求，这些国家需要在知情的情况下，就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问题作出决定。本方案还将特别重视让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和平行动各阶段的支助问题。它通过统筹兼顾的方式工作，将特别重视维持和平人员在实地的安全保障，为维持和平行动配置工作人员时，还将审慎考虑性别平衡和地域分配均衡问题。

4.5 方案战略的基础是，建立能力以应付种种不同的冲突局势以及规划、设立、管理和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任务授权迅速作出有效反映，对支持实施冲突各方达成的和平协议至关重要。维持和平任务包括：监测停火和缓冲区；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改革军事机构；向警察部队提供培训，咨询和对之进行监测；创造有利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安全条件；促进选举和司法改革并协助民政管理；促进政治进程以巩固和平及合法政府的权威；协调经济复兴和扫雷方案；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派团还可能被授权维持法律和秩序，承担过渡行政机构或司法机构的责任，包括刑事司法职能。要应付现代维持和平行动不断演变的复杂挑战，就需要采用统筹兼顾的方针，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区域组织在内的外部维持和平伙伴的协调，以加强国际社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为了提高本方案的成效，将继续就维持和平行动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应用进行政策研订和评估，还将继续强调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4.6 外勤支助部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行政和后勤服务。本方案将在人事、财政、采购政策、后勤、通信、信息技术和一般行政等领域，向联合国和平行动提供支助。

4.7 向特派团提供支助，必不可少的基础是，征聘和保留精干工作人员，并确保外地特派团获得充裕的后勤资源，包括物资、知识、指导和监督，使它们能履行其已获授权的任务。此外，该部提供财务方面的支助服务，以确保筹供充裕经费、负责任地经管资金和编制资源需求和管理这些资金和资源的财务专门知识。

4.8 本方案将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包括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作出的与维和行动有关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 次级方案 1 行动

**本组织目标：**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规划、建立及管理维和行动的各项任务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a) 就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作出贡献的国家提供及时和了解情况的咨询和建议

(a)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中纳入关于成立新的或调整现有的维和行动的建议

(b) 向维和行动提供高效益、高效率的指导和支助

(b) (一) 达到安全理事会建立新的或调整现有的维和行动的实质性要求和有关时限的要求

(二) 维和行动达到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和要求的主要基准

## 战略

4.9 行动厅将通过提供政策、政治和行动指导，继续履行核心职能，即就维和问题以及维和行动的综合规划、有效指导和支持等问题，及时向安全理事会、大会、政府间机构以及部队派遣国和其他作出贡献的国家提供咨询和分析。

4.10 行动厅将成为实地行动规划以及政治和业务支持的统筹中心。它将通过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政策，与内部和外部伙伴建立和调整行动，确保对所有和平支助活动采取全面统筹的做法，以保证脆弱国家和冲突后国家局势的稳定。在联合国总部，统筹行动小组是统筹规划和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中心手段。行动厅将负责建立和管理统筹行动小组，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专家以及其他专题的专家汇集在一起，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统筹兼顾的政策指导。统筹行动小组还将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伙伴提供参与规划和执行综合性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切入点。行动厅将在区域组织根据具体背景开展的初步合作的基础上，与警察、评估和培训司协作，巩固与更多相关区域和安全组织的关系，尽量

扩大危机预防和应对的成效。特别是，行动厅将根据冲突易发地区的能力需求，加强对非洲区域组织的支持以及与这些组织的合作，并使其体制化。在设计、规划和执行新设立和现有特派团的过程中将纳入最佳做法，改善对跨领域问题的处理。将根据政策发展统合特派团的综合资料和行动单位，并提供系统化的和可靠的特派团风险评价和更长期的分析。

## 次级方案 2

### 军事

**本组织目标：**在军事方面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a)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规划、快速部署及建立维和行动军事部分所需的时间缩短

(a) 在为具体行动规划的时限内部署军事部分

(b) 维和行动军事部分的效率和成效提高

(b) 维和特派团军事部分或民警部分评估报告内公布的与外地特派团相关的所有建议得到执行

### 战略

4.11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军事厅承担。军事厅将继续就各种维和问题提供最佳军事意见，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部队派遣国。军事厅还将力求保证所有部队派遣国获得关于目前维和问题的信息，并使其部队获得相应训练。本次级方案的活动将包括：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分制定行动计划，例如为可能部署、正在部署或正在清理结束的行动制定应急计划；为部署调集所需的军队、观察员和总部工作人员，包括进行特派团军事部分的部署前评估、部署协调和轮调；对维和行动的军事部分进行日常监测并提供支助；帮助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部署军警人员的会员国开展维和培训活动，包括使高标准行为和纪律成为制度。

4.12 本次级方案将特别重视支持非洲区域维持和平的军事需求；努力使与维和伙伴的安排正规化；鼓励和增加女性维和人员的参与；协助区域组织建立维和部队；制定和发布与军事相关的连贯一致的维和政策；引进现代管理做法、加强军警部门之间的协同增效与合作；继续审查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并鼓励会员国参与；加强军事部分在维和任务开办时或在现有维和特派团面对危机时快速部署的能力。

4.13 军事厅将增强对各外地特派团的回应，通过统筹行动小组的军事代表，促进统合军事观点。统筹行动小组的军事代表将充分利用军事厅在涵盖所有各种军事问题方面的能力和专门知识。统筹行动小组内的军事代表有代表军事厅官方立场的职责。军事厅将协调每周同统筹行动小组的军事代表举行的会议。

## 次级方案 3

### 法制与安全机构

**本组织目标：**在冲突后社会支持和促进法制、排雷行动和安全机构，以便依照公认的国际标准建设可持续能力及服务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a)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规划、快速部署及建立维和行动法治与安全部分所需的时间缩短	(a) (一) 启动警察部分所需的天数减少
(b) 维和行动法治、安全和排雷行动部分的效率和成效加强	(b) (一) 依照执行任务规定的需要，部署到警察部分的警务专家的百分比提高  (二) 列在名册上的可能向维持和平行动部署的司法和纪律问题专家人数增加  (三) 列在名册上、可支助评价工作的训练有素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专家人数增加  (四) 列在名册上的训练有素的安全部门改革专家人数增加
(c) 在受影响国家和社区进行有针对性的树标、围栏、扫雷和雷险教育	(c) 受影响国家因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伤亡发生率和人数下降

## 战略

4.14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法治与安全机构厅承担，该厅下设警察司、地雷行动处、刑法和司法咨询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和安全部门改革科。在冲突后社会重新建立法治和加强国家内部安全机制和机构，是营造持久和平环境的首要之务。法治与安全机构厅的核心职能是：构建和维持重要的战略和业务框架，包括政策、行动支助、培训和伙伴关系方面的战略和业务框架，以便在致力加强安全与法治之时，促进协同增效、效率和成效。在此方面，每一个部门都自行制定有关其部门改革与发展的全面计划，同时考虑到刑事司法机构、立法和司法系统程序之间的关系，以及影响法律和秩序的相关性别层面。法治与安全机构厅将担任维持和平行动有关法制和安全问题的信息存放处。它将在法制和安全问题的各方面使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捐助者就积极参与，并将总结和传播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它也将就当前的训练方法、安全机构标准、培训政策和教材，加强同各会员国和区域维持和平训练中心的接触。此外，本部分还将继续同下列各方建立伙伴关系：其他联合国和国际行为者、安全事务处、研究和学术机构、保安协会和其他各方。

## 次级方案 4

### 政策、评价和培训

**本组织目标：**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各外地特派团提供综合能力，以便制定和传播政策和理论；制定、协调和提供标准化培训；评价特派团在执行任务规定方面的进展；以及为同各种联合国和外部伙伴进行战略合作制定政策和业务框架。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制定或促进及时拟定和提供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各外地特派团的需要有关政策、程序和标准作业程序	(a) 总部和外地特派团采用和执行政策、程序和标准作业程序
(b) 支助继续开发该部的内联网网址，作为向外地特派团人员传送政策、程序和标准作业程序的主要工具	(b) 特派团利用该部内联网网址的人数增加
(c) 根据联合国标准化培训教材向所有正在部署的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培训或支助进行这种培训	(c) 在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部署之前或抵达执勤地区之时，向其提供部署前培训或上岗培训
(d) 更新维持和平培训教材并提供给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及文职人员	(d) 向维持和平特派团、会员国和维持和平伙伴机构的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传播经过更新的联合国培训教材
(e) 评价特派团业绩及外地特派团和总部在改进政策、程序和培训及更有效管理方面采取后续行动的成果	(e) 评价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业绩
(f) 为与维持和平行动伙伴进行业务合作制定战略和业务框架，以便外地特派团能够开展有效的综合行动	(f) 合作框架导致在外地行动中与合作伙伴交往

### 战略

4.15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政策、评价和培训司承担，它将通过有系统地吸收最佳做法和取得的经验，提供制定维持和平理论和政策的综合能力；根据理论和/或政策，设计和提供训练并使之标准化；评价特派团在执行授权任务方面的业绩。本司将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从而确保统合政策拟定、培训和评价方面的实质性和支助职能，并为政策、指导材料、总部和外地的培训和评价提供共用平台。

4.16 建立上述能力的目的是，提高维持和平外地行动和总部提供支助的效率和成效。本司将制定和传播维持和平理论(政策、做法和标准作业程序)；在这两个

部的各项次级方案范围内支助理论研讨过程和支助继续开发内联网作为主要手段，以便分享知识和向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指导材料。本司在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将制定和提供培训方案，目的是使人员有能力履行其在外地特派团的各项职能。本司将支助在会员国，特别是在提供部队和警察最多的国家建设维持和平培训能力。它也将直接或通过经验丰富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援助，支助才开始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建设维持和平能力。本司将确定有合作潜力的维持和平伙伴，并构建框架，使联合国内外现有的伙伴能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提供合作。本司将评价特派团业绩，并将评价结果用来指导后续补救活动，包括在两个部和外地特派团内进行的政策发展和培训。

## 次级方案 5 外勤行政支助

**本组织目标：**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相关行动配置工作人员和筹供经费，使它们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授权，高效率和有成效地履行任务。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
|------------------------------|---|
| (a)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快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 (a) 在特派团设立/扩充后三个月内，就有高百分比的领导和重要工作人员配置到位   |
| (b)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提高           | (b) (一) 从特派团设立起九个月内，将外地特派团文职工作人员平均空缺率降至 20%，并在一年内降至 15%<br>(二) 对不处于开办/扩充/过渡阶段的所有特派团而言，外地特派团文职工作人员平均空缺率减至 10%<br>(三) 就特遣队所属装备偿付要求而言，维持六个月的平均处理时间（从收到特派团偿付要求到维和部核准为止）<br>(四) 对于已接待“算盘”小组来访的特派团，维和部/政治部/外勤支助部最后预算呈件的审查时间缩短<br>(五) 所有新的维持和平人员均需接受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标准的培训 |

## 战略

4.17 在外勤支助部内，本次级方案的职责由外勤人事司和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承担。它们的活动包括：在人事、预算和财务领域，支助维持和平和其他外勤业务。本次级方案还负责培训、监测、审查与所有各类人员相关的行为和纪律事项，并就此提供咨询。

4.18 外勤人事司负责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征聘和保留优秀工作人员。本司还将提供政策指导，进行自我监测和采取质量保证措施。它将按外地特派团的需要，部署“老虎小组”的人员配置和行政支助，以确保所有的行政和管理程序切实有效、及时和恰当。该部的业务能力将通过文职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和管理来予以加强。将一致作出努力，在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配置方面，改善性别平衡和地域分配均衡。

4.19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支助特派团编制拟议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以便它们能够高效率和有成效地履行任务，并应对当地不断变化的情况或任务规定的变动，包括清理结束。提供的支助包括：“算盘”小组出访各外地特派团，以便改善信息的质量和预算编制的及时性，包括改进成果预算制、工作人员配置和费用概算。本司将确保及时处理部队派遣国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提出的偿付要求。

4.20 本次级方案将在与人事、预算和财务相关的领域支助外地行动，执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本次级方案还将致力确保在业务上保持戒备，并将优先考虑及时部署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及加强能力，将充分有效的特派团快速部署到行动区。

4.21 关于行为和纪律，本次级方案将继续注重行为和为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提供专门制定的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向所有各类人员提供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强制性培训。本次级方案将继续监测、审查和提供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政策指导和监督，并就与所有各类人员相关的行为和纪律事项提供咨询。本次级方案将维持一个关于所有各类人员一切行为不端指控的综合数据库，并提供相关的分析和趋势。

## 次级方案 6

### 综合支助事务

**本组织目标：**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有关行动有能力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授权高效益、高效率地完成任务。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规划、快速部署和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行动所需的时间缩短	(a) (一)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后 90 天内，确定和部署能支持开办小组和部队/警察初期部署的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和其他后勤设备 (二) 在设备和人员抵达后 20 小时内，建立完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包括安全的语音、数据和录像服务
(b)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提高	(b) (一) 全年 365 天，特派团均得利用有效的系统合同，规定充裕的“不得超支”数额。 (二) 高达 99.8% 的时间有广域网可用。

### 战略

4.22 在外勤支助部内，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后勤支援司和通信和信息技术处承担。这些办事处的活动包括：向特派团提供设备和服务，使其能有效、及时和有效率地履行任务。本次级方案将按需要向特派团提供综合支助服务，并建立回应机制，以处理当地不断变化的情况和任务规定的变动。本次级方案将致力确保在业务上预先做好准备，并将争取处于更有效的地位，优先重视及时部署物质资源，以及优化联合国的采购管理及其物质资源的利用。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就如何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统筹支助进行监测和提供政策指导与监督。

## B. 维持和平特派团

### 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本组织目标：**观察和维持无条件停火，并协助 1949 年《停战协定》缔约方监督这些协定条款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安全理事会及时了解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情况	及时向秘书长提交观察报告

## 战略

4.23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将继续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行动支助指挥下，提供训练有素的军事观察员，协助两支部队执行各自的授权任务。尽管区域安全局势有所恶化，它仍将继续履行维持最低可接受巡逻水平的核心职能。此外，它还将继续在观察员部队隔离区和在联黎部队行动区进行流动巡逻，增加观察巡逻的次数，确保在隔离区和蓝线维持较大规模的存在，防止各方违反停火协定的任何活动。

4.24 特派团将继续及时准确地提供关于整个特派团政治事态发展的观察报告和分析，包括安全和安保局势。它将继续向整个特派团的所有外地站提供指挥、行政、后勤和安全支持。此外，特派团还将继续利用特派团团长的斡旋，加强和改善以色列与其邻国的关系。而且，特派团将继续维持和改善与部队派遣国的大使级和领事级代表以及联合国各区域组织的有效联系。此外，它将继续制定应急规划，以应对停战监督组织行动地区内军事和（或）政治局势的变化。

## 2.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本组织目标：**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07(1971)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的规定，监测控制线一带违背停火协定的情况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
|--|--|
| (a)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控制线两侧常设的实地观察站驻守，监测违反停火协议的情况 | (a) 及时向联合国总部提交事件/违反情况报告                  |
| (b) 进行成效好、高效率的巡逻并对违反停火的情况进行观察和调查         | (b) (一) 在东道国允许的范围内不受妨碍和安全地进入通报区开展巡逻行动的次数 |
|  | (二) 对投诉进行调查的次数                           |

## 战略

4.25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将继续根据任务授权，就印巴观察组行动地区内相关的事态发展提供及时、详细的例行报告和特别报告。

4.26 印巴观察组将继续在控制线两侧的所有行动外地站部署军事观察员，进行高效率的巡逻和有效的视察，对据称的违反控制线问题进行调查，并在东道国允许的限度内，从外地站派出人员到邻近控制线的地区执行实地任务。

## 立法授权

### A. 维持和平行动

#### 大会决议

49/233 A 和 52/3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61/256	加强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61/267/A 和 B	全盘审查今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
61/27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共有问题
61/279	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61/29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62/214	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
62/236	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62/237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62/238	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

### 次级方案 5

#### 排雷行动协调

#### 大会决议

60/97	协助地雷行动
-------	--------

### B. 维持和平特派团

#### 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 安全理事会决议

50(1948)	在巴勒斯坦停战
54(1948)	巴勒斯坦局势
73(1949)	巴勒斯坦冲突各方签订停战协定

**2.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安全理事会决议**

- |           |                         |
|-----------|-------------------------|
| 39(1948)  | 设立一个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间局势的委员会    |
| 47(1948)  | 恢复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和平与秩序并举行全民投票  |
| 91(1951)  | 任命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         |
| 307(1971) | 遵守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实行持久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 |
-